

考試院、行政院 令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壹一字第10500034841號

院授人培字第10500381462號



修正「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」

院長 伍錦霖

院長 張善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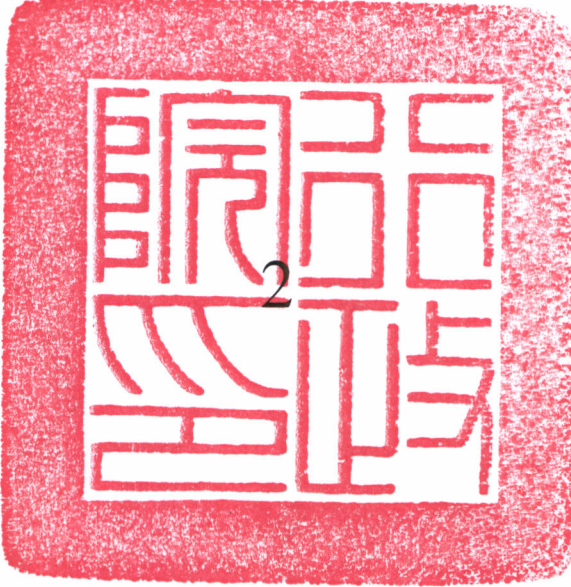
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壹一字第10500034841 號

院授人培字第 10500381462 號

修正「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」

 2	3
4	5

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標準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各機關職務屬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，依本標準認定之。

第三條 各機關高科技工作類科之職務，應以薦任官等以上之職務為限。

第四條 用人機關申請新增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時，應依下列各款內容敘明理由：

一、工作內容、職務所需具備之核心職能。

二、執行職務所需知能與新增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之關聯性。

三、建議新增類科名稱、所屬職系、考試等級、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等。

新增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申請表如附表。

第五條 用人機關提出申請新增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時，應由分發機關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轉考選部依規定審核之。

經審核准予設置之工作類科，由考選部研修相關考試規則，報請考試院審議。

依本標準准予設置之工作類科，應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第六條 高科技工作類科，由考選部會同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科技部、用人機關及相關專家學者依下列標準審核商定之：

一、職務內容係屬尖端性、前瞻性之科學技術工作。

二、職務所需具備之專業知能與高科技具相當關聯性。

三、職務適用高科技工作類科之合宜性。

第七條 稀少性工作類科，由考選部會同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用人機關及相關專家學者依下列標準審核商定之：

一、職務內容係屬需具有特殊專業技能，且不易羅致人員之工作。

二、職務所需具備之專業知能與稀少性具相當關聯性。

三、職務適用稀少性工作類科之合宜性。

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第四條附表

新增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申請表

工 作 類 科 (請勾選)	☐ 高科技 ☐ 稀少性				
考 試 等 級		類 科 名 稱		職 系	
應 考 資 格					
應 試 科 目					
預 估 未 來 三 年 職 缺 數	____年	____年	____年		
工 作 內 容					
核 心 職 能					
執行職務所需知 能與新增高科技 或稀少性工作類 科之關聯性					
申 請 機 關					